

罗燕明 著

The Study on
Marx & Engels
Thoughts
(1833~1844)

马克思恩格斯 思想研究 (1833~1844)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罗燕明 著

马克思恩格斯 思想研究 (1833-184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研究:1833~1844/罗燕明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

ISBN 7-80109-536-7

I. 马... II. 罗... III. 马恩著作研究-1833~1844

IV. A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5541 号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66521152(编辑部) 66171396(发行部)

h t t p : // www.cctp.com.cn

E - mail : cctp_edit@sina.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星月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291 千字

印 张:12.25

版 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4.00 元

前 言

《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研究(1833—1844)》是我两年来的研究成果。1833 年是目前可以追溯的马克思恩格斯最早一篇思想文献(13 岁的恩格斯献给外祖父的一首诗)的写作时间。1844 年 8 月,两位德国青年在法国巴黎市一个叫雷让斯的咖啡馆里会面,决定携手合作,共同为工人运动制订一个新世界观。从 1833 年到 1844 年,约为 10 年风雨。本书叙述了他们在 10 年风雨中经历的“不同道路”。

在这一领域里,国内外学术界著述颇丰。我主要参考了国外学者梅林的《马克思传》,科尔纽的三卷本《马克思恩格斯传》,还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两本文献传记。中国对马克思恩格斯思想作系统研究起步于改革开放的 80 年代。权威性著作首推黄楠森、庄福龄、林利教授主编的八卷本《马克思主义哲学史》(1999 年北京出版社)。其他的还有中国人民大学马列所撰写的《马克思恩格斯思想史》(1982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许征帆教授主编的三卷本《马克思主义学说史》(1987 年吉林人民出版社),中央编译局荣敬本等教授撰写的《恩格斯经济思想》(出版于 80 年代)等。此外还有大量有关论文。80 年代的中国可谓马克思主义研究的辉煌时期。这个时期的“马克思主义热”是基于“文革”期间片面理解马克思的实用主义教训。它起到了正本清源的历史作用,系统地表述了马

马克思恩格斯说了些什么,说的是什么意思,他们是怎么说的等等。这对于恢复马克思恩格斯的本来面目具有重大意义。80年代的研究还突出了马克思主义的学术性,学者们揭示了马克思的一些对中国人来说闻所未闻的概念和范畴,如人道主义、人的本质、异化劳动等。有些学者专攻版本,解读马克思,清理马克思哲学概念的演变。

90年代中国学界也不乏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著作,如沈云锁教授主编的四卷本《马克思主义史》(1996年人民出版社)和张一兵教授的《回到马克思——经济学语境中的哲学话语》(1999年江苏人民出版社)等。但是总的来说,中国学界的兴趣似乎转向了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马克思恩格斯研究热降温了。我认为,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还有深入的必要。中国20年改革开放的经验证明,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是引导中国人民走向繁荣富强的强大思想武器。邓小平理论的核心也是毛泽东思想的核心,即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在20年改革开放的经验基础上回过头去研究马克思恩格斯走过的道路,我们就会发现,两位革命导师在他们试图“改变世界”的一生中也经常遇到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问题,尽管他们不用我们这样的说法。

本书不是一部标新立异的作品。它立足于国内已取得的研究成果,但是希望结合改革实践成功的经验达到对马克思更深入的理解。因此,我在书中不仅仅表述两位革命导师说了什么、说的是什么意思以及他们是怎样说的等——这方面我没有更多的补充;而是把重点放在他们为什么这么说、这么做,考察其中的具体的主观原因。

本书分析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合作之前走过的不同道路,指出把经济活动作为历史发展的决定因素是他们携手合作的基础。

但是他们对经济决定的理解有所不同。恩格斯偏重于从生产力角度理解经济事实,并把经济决定的历史范围限制在工业社会。马克思则侧重从社会关系上把握经济活动,在一般意义上肯定经济的历史决定作用。这些差别具有互补的性质,是创立唯物史观的重要一环。本书从两人所处的不同环境、不同的研究方法和习惯以及不同的知识背景的角度分析了形成这一差别的原因。

本书深入探讨了马克思在各个时期思想发生转变的具体原因,如马克思在大学选择了法律专业,可是他为什么又把法律放在哲学和历史之后作为辅助学科?而在大学毕业后,又从哲学转向了《莱茵报》时期的具体的法律和政治批判?《莱茵报》停刊后,他为什么又重新回到哲学批判?而在哲学批判之后又进入了新的知识领域——政治经济学?不可否认,马克思思想发展在形式上包含着某种逻辑过程。但是不能把他的思想发展简单地看作是一个在辩论和批判中发展起来的推论过程或话语转变过程。研究表明,马克思的思想转变多数情况下是在改变世界过程中碰到的具体问题引起的。如在《莱茵报》时期,他在与自由人的冲突中强调要作具体的、能够向读者提供实际知识的批判,不同意他们对共产主义采取简单的态度。但是《莱茵报》停刊后,他却转向了哲学批判。研究表明,这一过程具有内在的规律。马克思大学毕业后从哲学走向具体的法律政治批判是为了使批判能够对现实生活产生实际影响。但是,他在《莱茵报》时期所作的具体的批判也对他形成了思想束缚,即相信理性能够通过报刊在国家和社会之间发挥改变世界的神奇作用。《莱茵报》停刊后他转入哲学批判实际上是一次重要的思想解放,尽管采取了抽象的哲学形式。这一形式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达到了终点,表现出了从书斋重返社会舞台的强烈意向。但是这一意向不再意味着诉诸报刊、法律层次的现实,而意味着诉诸无产阶级。这样他就在更大的范围内

接触到了社会现实。而对社会现实,尤其是对市民社会的解剖构成了1844年经济学研究的主题。书中我重点探讨了《莱茵报》的斗争策略及其后果对马克思上述转变的影响。研究表明,马克思在1843年3月后的思想大发展来自《莱茵报》斗争的失败。由此可见,他的学术生涯不过是革命实践在理论形态上的反映。

本书突出了马克思的知识背景和知识结构。在青年黑格尔派中,马克思是唯一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人。其他人一般都是神学和哲学出身,缺乏具体的专业知识。费尔巴哈与马克思有相同之处,他也有具体的专业,但不是社会科学而是自然科学。国内学界已有人提出马克思主义体系三大组成部分的观点来源于《反杜林论》的体例,这个体例则来自恩格斯的批判对象杜林的著作,又被后人发挥成了三大组成部分。其实,马克思的知识领域不限于哲学、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或不能用这三个方面来概括,至少还应包括法学、人类学、社会学、军事学和文艺理论等。本书的研究对这一见解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指出马克思在《莱茵报》期间显示了娴熟的法律知识和技巧,他堪称出色的法学家和法律专家。这些具体知识对于他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是不可少的。纵观马克思的一生,他对各个知识领域的追求都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很少出于纯粹的学术兴趣。

本书的一大特点是把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置于他们的文化背景中来研究。中国人习惯于把马克思主义看作由普遍原理构成的理论体系,容易忽略马克思恩格斯理论所具有的特殊文化内涵。我们通常认为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是中国化的或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殊不知马克思恩格斯理论也具有西方特色,不是专为中国人写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青年时代遇到的一些问题,如宗教和理性的冲突、政教分离等,在中国是不存在的。他们抨击过的另外一些问题,像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其中包含着的

合理因素(社会自治和政治权力的界限),也许正是中国需要实现的东西。我们不应当为前者而沾沾自喜,也不应当为后者而简单地否定马克思恩格斯的批判。这些都涉及复杂的文化差异问题。中国在西方人眼中是神秘的,西方文化对我们来说也是陌生的。东西方文化的比较和沟通是消除这一隔阂的重要途径。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可以成为我们进入西方文化的捷径,而对西方文化的了解又可以反过来推动我们对马克思恩格斯理论的理解。拉近马克思恩格斯同我们之间的文化距离,是本书所做的一次尝试。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前 言	1
第一章 法律和哲学	1
一、选择职业的思考	2
二、形而上学的法学体系	6
三、转向哲学	15
四、博士论文	37
第二章 在德国的思想历程	74
一、乌培河谷	75
二、不来梅	80
三、柏林	110
第三章 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	129
一、法的关系和国家形式	131
二、法律变动与经济变动	146
第四章 共产主义与费尔巴哈	164
一、《莱茵报》与普鲁士政府	165
二、两个联盟	187
三、革命与批判	200

第五章 发现新世界	219
一、国家和市民社会	220
二、政治解放和人的解放	252
三、精神武器和物质武器	263
第六章 在曼彻斯特的观察	289
一、哲学共产主义者	290
二、物质利益与哲学原则	293
三、《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299
四、工业革命与无产阶级	312
第七章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328
一、转向政治经济学	329
二、人的本质	332
三、异化劳动	347
四、共产主义	360
五、黑格尔的辩证法	366
结束语	378
后 记	381

法律和哲学

第一章

唯物史观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9 世纪 40 年代中期共同创立的。在这个过程的最初酝酿阶段,两位伟人在彼此不熟悉甚至还有误解的情况下通过不同道路得出了共同结论。用中国的一句成语来说,这叫做“殊途同归”。

在与恩格斯于 1844 年 8 月在巴黎雷让斯咖啡馆会面之前,马克思所走的道路应被视为创立唯物史观的主线。这不仅是因为这条道路十分艰难,马克思为此付出了巨大的劳动。更重要的是,他发现了法律背后的经济关系。从物质利益到市民社会,再到经济学研究,关系始终是马克思考虑的中心问题。沿着这一路径,他最终得出了唯物史观的核心理念——生产关系。如果说生产力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提出来的,那么生产关系则是马克思主义产生后才有的科学术语。

一 选择职业的思考

1859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讲到 he 早年怎样开始从事经济问题的研究时,首先提示我们注意他原来的知识背景:“我学的专业本来是法律,但我只是把它排在哲学和历史之次当作辅助学科来研究。”¹

与恩格斯不同,马克思在青年时代受过长达5年半的正规的高等教育。1835年10月马克思考入波恩大学法律系,一年后转到柏林大学法律系就学,1841年3月大学毕业,随后获得的学位证书却是哲学博士。

法律系的毕业生获得哲学博士,这件事多少有些违背常规。学习法律是马克思自己的选择,但是转入柏林大学后他开始突破校方正式规定的法学课程,把主要精力放在哲学和历史方面,法学反而成为“辅助学科”。看来,这种作法没有得到校方认可,无论波恩大学的肄业证书还是柏林大学的毕业证书,都没有记载马克思专修过哲学课程。

马克思获取学位也颇费了一番周折。法律系毕业获得法学博士,是顺理成章和天经地义的。可是马克思却一门心思地要拿哲学博士。这样,他就无法在自己的母校、著名的柏林大学达到这一目的,只能舍近求远,到次一等的大学——萨克森公国耶拿大学哲学系去获取他所希望的哲学博士。

人们初闻这段有趣的历史,可能会提出一些问题:既然马克思更喜欢哲学,为什么不直接报考哲学而要报考法学?他报考法学出于什么考虑?既然考了法学,为什么后来又只把它作为“辅助学科”,而把主要精力放在哲学和历史方面,乃至最后不愿在一流的

柏林大学申请法学博士,非要屈就到耶拿大学争取哲学博士?这期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这些“反常”的举动是他偶然的兴趣所至,还是另有由头?

有关这些问题的历史文献,保存下来的不多,但是足以解开其中的奥秘。首先需要确定的事实是,马克思最初不仅选择了法学,而且还一度把法学作为主要学科深入地加以研究。把法学“排在哲学和历史之次当作辅助学科来研究”是在他读了两年大学以后做出的决定。

马克思选择专业经过了深思熟虑。从他报考波恩大学法律系前夕所通过的中学毕业考试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对这一问题的深刻思考和围绕思考的整个思想状况。试卷中有三篇反映政治倾向和思想水平的作文。最重要的一篇是德语作文——《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

马克思在这篇文章中没有明确说他将来准备从事何种职业,但是根据作文的时间 1835 年 8 月离他进入波恩大学法律系只有两个月这一情况判断,可以肯定他心目中已经钟情于法律专业了。我们还可以做进一步的猜测:马克思没有明说他选择了法律,也许只是因为无法断定自己是否会被录取。这可能有些武断,但不妨碍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不应把《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仅仅视为一般原则,而应当将其看作马克思对为什么选择法学专业的思考。

马克思是从选择人生道路这一角度来谈论职业选择的。他认为青年择业不应当出于一时的热情,也不应当受名利和虚荣心的驱使,必须考虑这种热情的真伪和理性是否有误,还应顾及个人能力和体质能否承受,及其“社会关系”的现实可能性等。

马克思选修法学主要出于他内心的喜好和崇高的信念,同时也得到了父母的指点和支持。²但是,我们感兴趣的是他自己的思

考。

马克思提出了三条择业标准：“一种使我们获得最高尊严的职业，一种建立在我们深信其正确的思想上的职业，一种能给我们提供最广阔的场所来为人类工作，并使我们自己不断接近共同目标即臻于完美境界的职业。”³

他对给人以最高尊严的职业是这样理解的：从业者“不是作为奴隶般的工具，而是在自己的领域内独立地进行创造……最合乎这些要求的职业，并不总是最高的职业，但往往是最可取的职业”。⁴在他看来，法律工作是合乎这一要求的。

马克思也考虑过“那些主要不是干预生活本身，而是从事抽象真理的研究的职业”。⁵这显然是指哲学等纯学术研究。马克思认为这类职业是最高尚的，因为它能够使具有合适才干的人幸福。马克思无疑是向往这类职业的，但是他也指出，这些职业“对于还没确立坚定的原则和牢固的、不可动摇的信念的青年是最危险的……会使那些不经考虑，凭一时冲动而贸然从事的人毁灭”。⁶字里行间表露了他对选择这一职业的犹豫。

第二条标准是作为与哲学不同的职业选择提出来的。如果说哲学“主要不是干预生活本身”，那么反过来说，在他看来，法律应当被视为可以“干预生活本身”的职业。法律职业虽然不直接“从事抽象真理的研究”，但是必须“建立在我们深信其正确的思想”的基础上。马克思把选择定位在这一层次上，实际上反映了他对法专业的看法。他的考虑是，从事法律职业既然可以直接“干预生活本身”，那么就应当以正确的思想为指导。“正如有失尊严的职业会贬低我们一样，那种建立在我们后来认为是错误的思想上的职业也一定会成为我们的沉重负担。”⁷因此，从这一点来说，从事法律职业必须、而且也应当重视对正确思想的研究。他说：“重视作为我们职业的基础的思想，会使我们在社会上占有较高的地位，

提高我们自己的尊严,使我们的行为不可动摇。”⁸

第三条标准谈到了奉行利他主义和实现个人价值的统一。马克思说:“在选择职业时,我们应该遵循的主要指针是人类的幸福和我们自身的完善……如果一个人只为自己劳动,他也许能够成为著名的学者、伟大的哲人、卓越的诗人,然而他永远不能成为完美的、真正伟大的人物。”⁹

在这三条标准中,第一和第三条既可以解释为哲学也可以解释为法学。但是第二条就只能解释为法学了。从上下文的措辞看,第二条“建立在我们深信其正确的思想上的职业”与下文所说“主要不是干预生活本身,而是从事抽象真理的研究的职业”是有区别的。前者把正确的思想作为职业的基础,而后者却把正确的思想作为研究或职业的对象。作为基础和作为对象,是完全不同的。这种不同恰恰可能用来解释法学和哲学的差别。法学当然要研究思想,但它的目的却是为了能够进行正确地立法、司法等等。哲学就不同了,研究抽象真理、著书立说是这个职业的主要内容。这是其一。其二,“主要不是干预生活本身”是作为又一个特征加在研究抽象真理的职业上的,这也只能指哲学。而法学,具体讲是法律,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其主要特征却在于干预生活本身,强制性地规范人们的行为。马克思在叙述第二条标准时使用了对比方式,这种方式本身表明他谈的是他心目中两种职业的区别。因此可以肯定地说,第二条标准是在说他为什么要选择法学而不是哲学。

这篇作文体现了立志为人类幸福而献身的崇高精神。马克思满怀激情地写到:“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而工作的职业,那么,重担就不能把我们压倒,因为这是为大家做出的牺牲;那时我们所享受的就不是可怜的、有限的、自私的乐趣,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我们的事业将悄然而无声地存在下去,但是它会永远发

挥作用,而面对我们的骨灰,高尚的人们将洒下热泪。”¹⁰

当然,我们也不能过高估计这种精神。马克思在文中相信这种发自内心的崇高精神和理性追求是来自神的启示,而通过某种职业达到个人和社会的完善是符合基督教教义的。他的另外两篇毕业作文,《根据〈约翰福音〉第15章第1至14节论信徒同基督结合为一体,这种结合的原因和实质,它的绝对必要性和作用》和《奥古斯都的元首政治应不应当算是罗马国家较幸福的时代?》,也反映出他当时主要受着传统的基督教教育。对于这一点,我们不应感到奇怪。如同20世纪中国许多大政治家、大思想家在他们的童年或少年时期都读过“四书五经”一样,马克思的中学时代就是他的“四书五经”时代。在接受“圣经”教育的同时,他也受到了以启蒙学者的人文主义和人道主义为特点的理想主义这一时代风尚的熏陶。这一点从这些文章中同样可以看得很清楚。

二 形而上学的法学体系

关于马克思的大学时代,除了他本人及其亲友的回忆外,还流传下来一份极为珍贵的历史资料。这就是马克思1837年11月10—11日在柏林大学写的《给父亲的信》。这封信在内容上接续了马克思的中学毕业试卷,不仅叙述了他学习法律的初衷和方法,而且还谈到了他后来为什么和怎样把学习重点从法律转向哲学。

我们知道,马克思的大学生活是热烈、激进和浪漫的,他时而研究法学,时而研究哲学和历史,还从事过诗歌、小说、戏剧等艺术创作。他广交朋友,参加博士俱乐部,成为一名青年黑格尔分子。但是这封信也表明,马克思的大学生涯决不能简单地用活跃、激进、浪漫和兴趣广泛来概括。相反,在这些轰轰烈烈的表面现象背